

📰 最新消息

環保

> 環保

/ 2025-10-13 /



環境部令：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氟氯烴管理辦法」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環部空字第1141058679號

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氟氯烴管理辦法」。

附修正「氟氯烴管理辦法」

部 長 彭啟明

氟氯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氟氯烴：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附件C第一類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包括原生、回收或再生

三、生產量：指氟氯烴國內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再利用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

四、消費量：指氟氯烴生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後所得之淨值。但不包含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之豁免用途數量。

五、臭氧層破壞潛勢公噸 (Ozone Depleting Potential Tonnes，以下簡稱ODP公噸)：指列管化學物質之臭氧層破壞潛勢與其重量公噸之乘值。

六、使用廠商：指使用氟氯烴於產品製造或設備維護之業者。

七、供應廠商：指自行輸入、製造，且供應氟氯烴給使用廠商或經銷商之業者

八、執行實績：指使用廠商之使用量或供應廠商輸入放行、銷售、製造實績、庫存量，有佐證資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查證者。

九、回收：指自機具、設備或包裝容器中收集與貯存氟氯烴之行為。

十、回用：指將回收之氟氯烴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

第 三 條 氟氯烴消費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公噸。

氟氯烴消費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ODP公噸，並僅限供

第 四 條 氟氯烴生產量之基準量為六三八．一五六 ODP公噸。

氟氯烴生產量之管制時程及年度上限值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不得超過基準量之百分之〇．五，即三．一九一ODP公噸，並僅限供使用中之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氟氯烴生產量為零。

製造氟氯烴之供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該年度上、下半年生產計畫，其生產計畫包括製造量、供應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用量及輸出量。

第 五 條 氟氯烴未經許可不得輸入。

氟氯烴之輸出、輸入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第 六 條 氟氯烴管制用途及管制時程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作為發泡劑用途。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作為溶劑（含生產及清洗製程）用途。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新生產設備及新建工程之冷媒填充等使用氟氯烴。

四、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氟氯烴於噴霧推進劑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禁止使用管制時程起，停止核發核配量予管制用途之使用廠商。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輸入廠商並應檢附輸出入廠商資格文件影本。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冷凍空調業者並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但申請人為輸入廠商者，免附。

三、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或其他可供查證之實績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取得核配資格之廠商，其變更公司或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應檢附變更後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免重新申請核配資格。

連續二年度執行實績為零之廠商，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經取消核配資格之廠商重新申請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當年度氟氯烴消費量上限值之百分之十，供國家建設、國防軍事及緊急處理之所需。

前項經保留後之當年度消費量作為該年度之核配總量，並優先核配予具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剩餘之數量依輸入實績之比例核配予具核配資格之供應廠商。

新申請核配資格之廠商，其核配量由當年度國家氟氯烴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中進行核配。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定受核配廠商下年度氟氯烴之全年核配量。

年核配量為限。

二、新申請核配資格廠商：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執行實績乘以二。

額外核配量以上年度全年可查證之回收量為計算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當年度國家消費量核配後之餘額，按比例酌予核配。

第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輸入經蒙特婁議定書決議通過豁免用途之氟氯烴，供應廠商或使用廠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檢具下列內容及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豁免用途審核：

- 一、申請書。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設立之證明。
- 三、氟氯烴用途說明。
- 四、氟氯烴無法替代之原因說明。
- 五、需求量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核定前項申請廠商之豁免用途輸入核可量。

第十一條 持有核配量或前條豁免用途輸入核可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或豁免用途輸入核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輸入廠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其貨品限當期輸入。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應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氟氯烴核配許可文件，始得自行或委託製造廠商生產，其貨品限當期提領。

第十二條 使用廠商不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再行轉售或從事經銷之業務；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配資格。

供應廠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所持有之核配量互為轉讓。未經核准轉讓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該廠商全年實際核配量中扣除兩倍轉讓數量或取消其核配資格。

第十三條 持有核配量之廠商，其貨品品名及數量有異動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十四條 持有核配量之使用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採購之氟氯烴品名、數量、使用量、用途說明、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持有核配量之供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季輸入或製造之氟氯烴品名、數量、銷售量、庫存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未申報或逾期申報者，該季執行實績視為零。

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豁免用途輸入核可廠商，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輸入或使用之氟氯烴品名、數量、產品或氟氯烴銷售量、採購量、庫存量、逸散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並檢具可查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報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廠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報。

第十五條 供應廠商除依前條第二項申報各季氟氯烴執行實績外，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經銷商名單、基本資料、販售對象之用途說明及對應之銷售品名與數量。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核配資格申請及執行實績申報事項，應進行文件完整性及內容之審查，並於受理截止日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遴聘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七條 使用氟氯烴之填充、拆解、換裝作業應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但現地回收作業空間無法放置回收設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回收設備與回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回收設備應具有抽取氟氯烴後，設備或系統壓力降至一〇二mmHg（毫米汞柱）以下之功能。

二、回用設備應兼具回收設備功能，並可處理氟氯烴作為冷媒用途中所含水分、潤滑油及空氣等不純物分別至低於二〇ppm（百萬分之一重量比）、百分之〇．〇一（體積百分比）及百分之一．五（體積百分比）之濃度。

第十八條 使用回收設備或回用設備，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氟氯烴填充前，應進行設備或系統洩漏檢測，發現有洩漏情形者，應先予修復。

二、回收容器應標明其裝置之氟氯烴種類。

三、回收或回用設備應定期維護與保養。

前項作業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九條 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未經許可，禁止輸入。

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之輸出、輸入限向遵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地區為之。

關於 最新 服務 聯絡 友站
我們 消息 項目 我們 連結

前項違反輸入規定之氟氯烴、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之貨品經沒入者，應以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變賣、銷毀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前項貨品相關處置費用，由違反輸入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扣減其核配量。必要時，並得取消其核配資格，且於一年內停止其核配資格之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PDF)

其他事項說明 (請參見PDF)

◀ 回上頁

關於 最新 服務 聯絡 友站
我們 消息 項目 我們 連結

> 地址：36055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467之1號

聯絡我們



Copyright © 綠哲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隱私權政策 網頁設計：新視野